

争议案例分享 (286) —材料市场询价的争议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05月29日 07:41 广东



材料市场询价的争议

某产业园工程，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某勘察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2022年3月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合同约定变更工程中无适用综合单价的清单在重新组价或换算时，材料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的信息价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现发承包双方在进行市场询价时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询价规则（试行）》（粤标定函〔2022〕164号）第八条第（五）项“确定评审定价办法。应以综合价值最高为导向制定评审定价办法，不唯最低价为定价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理解，在同等采购条件的情况下应是价格最低则性价比最高，即为综合价值最高。本工程施工图已经确定，工程材料设备的参数已经明确，材料设备品牌基本已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确定，后续对外询价的支付条件、产品档次、质量要求等询价要素均一致，故综合价值最高者应是指在上述情况下多家供应商报价中的最低价。

承包人认为，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明确“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其中最低评标价法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通用类项目；对于技术复杂、性质特殊的大型装备、专业化服务等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围绕产品性价比进行评审，推动优质优价采购。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并非单一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结合粤标定函〔2022〕164号文第八条第（五）项的理解，应该以多家供应商报价的中间价或均价进行定价，确保承包人在市场中能自由选择供应商合作，避免只能选择最低价供应商合作造成市场恶性竞争。

三、我站观点

经查阅双方提交的资料，本工程合同并未约定材料市场询价的评审定价办法，询价前也未对此进行明确，建议双方应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并依据粤标定函〔2022〕164号文共同协商确定。

（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4〕110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目录

上一篇·争议案例分享（285）—装饰节点部位铝单板执行定额子目的争议

阅读 907

留言

写留言